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省工業園區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ipa.org/cn/policyinfo.aspx?id=479>)

附錄

中共广东省委文件

粤发〔2013〕9号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

(2013年7月25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确保全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结合我省实际，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 重大意义。历届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解决全省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问题，省第九次党代会确立区域协调发展

战略以来，省委、省政府先后就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加快山区发展、促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发展、推动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实施扶贫开发“双到”等作出重要部署，粤东西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自2009年起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和财政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和珠三角地区。但是，由于粤东西北地区发展基础薄弱、工业化和城镇化程度偏低、财政支出压力大，目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珠三角地区仍存在较大差距，特别是各市的人均GDP均未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因此，承前启后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实现跨越发展的迫切需要，是珠三角地区加快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是广东形成改革开放新格局、实现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全局性战略，是增进民生福祉、建设幸福广东的根本任务，是全省人民尤其是粤东西北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的热切期盼。

2.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发展是第一要务的理念，按照全省“一盘棋”和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粤东西北地区主体作用，以改革创新和扩大开放为动力，以加快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为突破口，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努力形成我省新的经济增长极，实现跨越发展、转

型发展、绿色发展，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3. 目标任务。到2020年，粤东西北地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或超过全国同期平均水平。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生态环境优美和谐，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实现全省区域协调发展。

——经济发展振兴赶超。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努力保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到2020年，各市地区生产总值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分年度达到或超过全国同期平均水平。其中阳江市2014年达到，茂名市2015年达到，韶关、湛江市2017年达到，清远、潮州、汕头市2018年达到，揭阳、云浮市2019年达到，河源、梅州、汕尾市2020年达到。

——主导产业做大做强。深入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发展培育一批特色资源型项目，创出一批知名品牌，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行业领先的大型龙头企业，形成一批带动力强、集约化水平高、关联度大的主导产业和产业集群，构建布局合理、特色突出、结构优化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基础设施提速升级。夯实跨越发展、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加快以交通项目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到2015

年实现县县通高速，尽快贯通跨省界高速公路，形成以高速公路为骨架，公路、铁路、机场、港口、航道衔接顺畅的综合运输网络；能源、水利、环保、信息化等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大力提升城镇化水平，各市中心城区人口和产业集聚度大幅提高，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辐射带动周边县区发展。到2020年，打造一批低碳生态示范城区。城镇体系进一步完善，大中城市、中小城镇协调发展，城镇化率力争与全国平均水平同步。

——民生福祉明显改善。推动社会事业发展进步，保障底线民生，实现城乡居民基础服务和基本保障目标，建立覆盖全社会、惠及全体公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到2020年，各市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实现区域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注重环境保护，避免重蹈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到2018年，形成低碳循环、宜业宜居的绿色生态环境，城市绿地率达到35%，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80%和85%以上；各市单位GDP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单位GDP建设用地量降幅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二、粤东西北地区的主体责任和发展定位

4. 主体责任。粤东西北地区要树立奋发图强和自力更生精神，克服“等、靠、要”思想，艰苦创业、开拓进取，全力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决策部署，各市分别制定实施2020年前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人均GDP达到或超过全国同期平均水平的具体方案，创新发展思路、明确主攻方向，改善投资环境、增强自身造血功能，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5. 发展定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和各区域比较优势，坚持以市为主体，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功能定位，实行“一区一策”，努力打造重点突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经济新增长极，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

——粤东加快建设汕潮揭城市群。建设汕头、潮州、揭阳资源共享、一体化融合发展的特色城市群。加快出台推进汕潮揭同城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编制城镇群、交通、重点项目、产业园区、基本公共服务、水资源同城化等专项规划。主动加强与珠三角地区尤其是珠江口东岸各市的经济合作，推动各类资源合理对接和有效配置，打造国家海洋产业集聚区、全省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重要的能源基地、临港工业基地和世界潮人之都。汕头市建设成为创新型经济特区、东南沿海现代化港口城市、粤东地区中心城市；潮州市建设成为广东特色经济示范区、重要临港产业基地、粤东特

色旅游目的地、有重要影响力的历史文化名城；揭阳市建设成为广东新型工业化城市、重要石化能源基地、粤东经济强市；汕尾市要全面融入珠三角，建设成为全省滨海旅游集聚区、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珠三角产业拓展集聚地。

——粤西加快建设湛茂阳临港经济带。建设湛江、茂名、阳江功能清晰、协同发展的临港经济带。主动加强与珠三角地区尤其是珠江口西岸各市的经济合作，拓展大西南港口腹地，推动相互间产业、交通、人力等各类资源合理对接和有效配置，打造国家级重化工业基地、全省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先进制造业基地、统筹城乡发展示范区。湛江市建设成为全国海洋经济示范市、广东对接东盟的先行区、粤西地区中心城市、竞争力强的现代港口城市。茂名市建设成为世界级石化基地、全省重要能源物流基地、特色现代农业基地、粤西组团式海滨城市。阳江市建设成为国家新能源基地、中国五金刀剪基地、沿海临港工业城市、休闲旅游度假胜地。

——粤北加快建设可持续发展生态型新经济区。建设以韶关、河源、梅州、清远、云浮城区为重要节点，广大山区为支撑的绿色发展示范区。依托山区资源及生态优势，主动加强与珠三角地区全方位的合作联动、配套发展，打造环珠三角特色产业带、全省低碳经济示范区、国家级文化旅游产

业集聚区。韶关市建设成为国家旅游产业集聚区、粤湘赣省际开放先行区、粤北地区中心城市、老工业基地振兴示范市。河源市建设成为全国低碳示范城市、环珠三角新兴产业集聚地、岭南健康休闲旅游名城、现代生态园林城市。梅州市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试验区、广东文化旅游特色区、粤闽赣边区域性中心城市、世界客都。清远市建设成为广东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环珠三角高新产业成长新区、生态宜居名城和珠三角北缘的门户城市。云浮市建设成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全省循环经济和人居环境建设示范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三、大力推进经济跨越发展

6.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要把加快县域经济发展作为促进粤东西北地区跨越发展的重要抓手，引导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资源要素流向粤东西北县域，推动沿边县域跨省合作发展。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抓龙头、壮基地、带农户，构建各具特色的产业、产品和名牌。大力发展民营经济，鼓励吸引在外乡贤能人回乡投资创业。大力发展园区经济和专业镇，打造特色园区和特色品牌。大力发展配套经济，鼓励中小企业围绕主导产业和产业链配套生产，打造珠三角先进制造业的配套基地。大力发展劳务经济，完善促进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与转移机制。

7. 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加大工业投资力度，大力开

展多种形式的招商引资活动，引进有实力的企业到粤东西北地区投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发展临港工业、钢铁、石化、能源、装备制造等重化产业，因地制宜发展壮大矿产冶金、石材木材、硫化工、林产化工、食品饮料、烟草加工等资源型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金融、科技服务、商贸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各具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培育形成一批主营业务收入超50亿元、100亿元、300亿元的大中型骨干企业，积极支持本土企业发展壮大，推动民营经济和专业镇发展上规模、上水平。鼓励省属国有企业到粤东西北地区投资重大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促进省部（省院）产学研合作向粤东西北地区延伸，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大幅提升工业经济实力。

8. 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依托亚热带和山区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品牌农业、效益农业、现代林业、优势养殖业，加快建设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基地、种子生产基地和淡水养殖基地。推行适度规模化经营，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扶强农业龙头企业，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建设现代农业流通体系，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完善农业保险体系，促进粮食、果蔬等优势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

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9. 发展壮大海洋经济。按照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整合海湾、海滨、海岛资源，建设滨海城市、沿海产业集聚区和现代化渔港，打造我省海洋经济重点发展区和示范区。培育发展海洋生物制品与制药业、海洋新能源、海洋环保、海水综合利用等海洋新兴产业，集约发展高端临海临港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加快提升远洋捕捞、海产品深加工等传统优势海洋产业，努力打造海洋经济强省。

10. 加快信息化步伐。加快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骨干网升级改造力度，着力构筑覆盖城乡、高速互联、安全可靠、多业务融合的综合信息基础网络服务体系。到2017年，基本实现“三网融合”。加强信息安全保障服务体系建设。运用信息化提升工业化，推进“三农”信息化建设，打造现代信息技术支撑体系。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建设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推动企业运用信息化实施技术改造、产品创新和市场开拓。加快推动电子政务，拓展充实全省网上办事大厅，至2013年底，省网上办事大厅连通到县（市、区）一级；至2017年底，基本连通到镇一级。

11. 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充分发挥粤东西北地区地方文化资源优势，做大做强文化产业。依托丰富的特色旅游资源，加快发展现代旅游业，培育发展旅游新业态，充分利用海域、海湾、海岛资源，发展蓝色滨海旅游；利用自然生

态、山地森林、河流湖泊、地质资源，发展绿色生态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和健康养生旅游；支持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利用革命遗址、历史胜迹、民族文化，发展红色旅游和民族特色旅游。加快推进滨海和生态旅游产业园建设，打造一批精品旅游景点、线路和产业集聚区，形成旅游产业链，建设若干特色旅游城市和历史文化旅游名镇名村。

四、促进产业园区扩能增效

12. 提升产业园区集聚集约发展水平。把产业园区建设作为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推进工业化的重要载体，制定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扩能增效的实施方案，加快发展园区主导产业，严格落实项目准入和投资强度要求，积极承接引入珠三角产业转移项目、国内外招商引资项目和当地特色资源项目，实现产业集聚发展、土地节约集约开发、环保设施先行和污染集中治理。重点建设省级产业园区，支持各地以县城为依托集中建设一批工业园区。

13. 完善产业园区配套服务功能。坚持园区开发建设与当地新型城镇化建设相衔接，将产业园区建设规划纳入各地城市规划，促进产业向园区集中、园区向城市集中，实现产城融合。园区主要承担经济发展功能，依托所在地政府提供行政和社会管理服务，完善园区基础设施、生活配套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

14. 健全产业园区投资建设运营机制。建立和完善产业

园区协调联席会、园区管理机构、投资开发公司三层架构，分别负责园区决策协调、日常管理、投资开发工作，扩大省级产业园区的经济管理权限。组建园区投资开发公司，省、市及各方主体投入园区的资金以股权方式投入，实行公司化运营管理，5年内政府性投资收益不分成，全部留存园区滚动发展。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15. 重点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县县通高速工程，推动我省与周边省份及中西部地区高速公路对接，2017年前基本建成规划的跨省界高速公路，实现公路网络外通内连。提高公路等级，实现各市中心城区30分钟内连通高速公路。推进铁路项目建设，加快形成珠三角连接粤东西北的轨道交通网。加快粤东西北地区通用航空机场布点与改扩建，构建具有竞争性的通航与服务网络。推进沿海港口、跨海大桥建设和江河航道整治，提高货物吞吐能力，改善通航条件。

16.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机制。粤东西北地区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采取以省级投入为主、省市合建模式。对省政府确定2013—2017年计划建设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和铁路干线项目，资本金原则按省（部）、市7:3的比例出资；工程任务完成过半且各市资本金出资确有困难的，可由省出面协调金融部门融资解决市级资本金总额的50%。对

符合省补助政策的普通公路（桥梁）、疏港公路、铁路、沿海主要港口、出海航道、内河航道项目，由省分别按相关政策和标准给予补助，提高普通公路（桥梁）补助标准。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和费用由所在市包干负责，确保按工程进度供应建设用地。对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增加补助的支持政策。

17. 加快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中小城市、工业集中区、重点城镇供排水、供电、供气、道路等公用设施建设，加大城镇污水处理、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力度，2017年前，各县建成1个垃圾处理厂，实现市政公共设施基本配套。继续完善城乡水利防灾减灾体系。加快推进民生水利工程建设，力争2018年底实现村村通自来水。全面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升级。

六、扩容提质加速新型城镇化

18. 统筹推进中心城区扩容调整。科学谋划人口、产业、基础设施等各类要素集聚的规模，注重与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相衔接，拓展各地级市中心城区空间，增强资源集聚度和辐射带动作用。制定推动粤东西北地区地级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的实施方案。支持只有1个市辖区的地级市选择1个县改设区，中心城区发展空间已饱和的地级市可将周边部分乡镇整合并入城区，支持各地级市规划建设1个新区。

19. 加大中心城区提质力度。坚持新区开发与旧区改造相统一，集聚发展与组团布局相协调，提升中心城区的承载力、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加快建设各市中心城区间高等级公路，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供电、供水、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管网化建设，完善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推动管理精细化、智能化。利用“三旧”改造分类分期推进旧区和城中村改建，实现城市旧区人居环境改善和新区功能完善。严格制定产业和项目准入标准，加快城区“退二进三”步伐，推动金融服务、电子商务、商贸会展等都市型产业集聚发展。

20. 加快新型城镇体系建设。实施城镇化发展战略，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区域城镇发展体系，打造粤东城市群、粤西沿海城市带、粤北生态城。依托地级市中心城区建设若干人口规模100万、200万以上的大城市，依托县（市）城区建设一批人口规模20万、30万、50万人以上的中小城市，建设一批与中心城区配套服务、特色鲜明的中心镇，推动本地人口就地城镇化。促进开发区、高新区、产业园区的经济功能与城区的服务功能互动发展。

七、推动社会事业发展进步

21. 促进教育均衡优化发展。推动教育创强，发展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加强农村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促进城乡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统筹兼顾做好农村教

育布局，防止因“撤校并点”出现新的“上学难”和大班额现象。继续实行农村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政策，支持粤东西北地区与国内外高等学校合作办学。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及农村、边远地区教师工资补贴政策，稳定基层教师队伍。

22.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健全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力争粤东西北各市至少有1所医院达到三级甲等标准，县（市、区）有1所县级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标准。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支持市、县两级人民医院、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加强区域卫生资源统筹和共享，加快城乡医疗保障一体化，推进“平价医院、平价门诊、平价药包”医疗服务项目，逐步提高大病报销比例。推进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完善补偿机制。落实村医和乡镇卫生院医生扶持政策。

23. 加快发展公共文化事业。大力弘扬潮汕文化、客家文化、雷州文化，提升文化对经济振兴的推动力。促进公共文化产品生产，积极开展公益性文化服务。加快推进重点文化惠民项目建设，加大对基层、社区和农村文化建设的帮扶力度，继续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建设功能完善、网络健全、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对

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和文物的保护利用。

24. 完善促进就业机制。推动产业园区增加就业，发展服务业促进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和储备计划，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推进粤东西北与珠三角地区的人力资源合作。实施城乡就业援助工程，建立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重点抓好异地务工人员 and 困难就业群体的就业帮扶工作。

25. 健全全民社保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加快实现社会保障“一卡通”。以45岁以上农民作为重点人群，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逐步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城乡最低生活补助和城镇职工最低工资保障机制，建立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和城镇“三无”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建立健全城乡综合性社会救助体系和社会福利体系。重视和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加快建设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

26. 缩小区域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加快研究制定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促进实现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实际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增速，努力实现粤东西北地区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快于珠三角地区。

27. 努力解决困难群体住房难问题。加快建立市场配置

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完善以公租房为主体的保障性住房供给体制，解决城镇困难家庭住房难问题。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国有工矿棚户区和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支持力度。继续开展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村庄的搬迁安置工作，力争2015年完成粤东西北地区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的住房改造任务，妥善解决农村困难群体居住问题。

28. 继续加大扶贫开发“双到”力度。巩固全省3年扶贫开发“双到”成果，深入实施新一轮扶贫开发工作。完善扶贫到户到人长效机制和扶贫对象认定标准，坚持帮技术、帮项目、帮产业、帮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同步推进，增强造血功能。继续实行珠三角各市、省直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五帮扶”制度，确保到2015年如期完成全省重点扶持的2571个村、20.9万户、90.6万人的新一轮扶贫开发目标任务。

八、努力实现绿色发展

29.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粤北山区和环珠三角外围生态屏障、东西两翼蓝色海岸带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以西江、北江、东江、韩江、鉴江流域生态廊道为骨干的绿色生态网络，构建以“两屏、一带、一网”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开展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保护森林、水源生态系统，合理开发生态资源，发展森林碳汇，加快建设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和绿

道网。加快推进生态示范、生态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实施粤东西北地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30. 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落实主体功能区的区域政策，提高区域经济发展的联动性和协调性，形成经济优势互补、功能定位清晰、国土空间高效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区域发展格局。优化开发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偏高、资源环境负荷过重的地区；重点开发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强、人口集聚和经济条件较好的市、城区和中心镇；严格保障粮食、菜篮子等主产区和基地的产品生产和供给安全；限制开发影响全局生态安全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1. 加强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坚持粤北山区开发与保护并重、东西两翼在发展中保护的原则，强化环境分区控制，统筹安排区域资源，合理确立开发强度。严把环保准入关，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建设。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江河整治、大气污染治理和机动车污染防治，搞好跨省界水质断面的污染监控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积极开展受污染土壤的生态修复。推进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

九、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动力

32.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进一步健全市场机制，打破行政垄断和市场分

割，加快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区域大市场。继续优化投资软环境，鼓励和推动民营资本进入金融、能源、通信、交通基础设施、环保等重要领域。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努力建成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33. 深化经济社会领域改革。鼓励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实践，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化投融资、国企、资源性产品价格、要素市场、产权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完善征地补偿机制。进一步简政放权，继续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企业投资管理体制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加大行政审批事项“取消、转移、下放”力度。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实行审批管理“零收费”制度。加快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大力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降低准入门槛，有序放开中小城市落户限制，逐步放宽大城市落户条件，加快异地务工人员通过积分制入户城镇。

34. 构建省内外开放新格局。大力推进粤东西北地区对外开放，打破行政区域限制，积极主动融入珠三角。着力完善承接产业转移的政策、服务平台，以及与珠三角各市的产业配套体系和劳务合作机制，构建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布局合理、联动发展的产业体系。进一步发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组织等跨省区域协作组织的作用，建立更加紧密区域合作

机制，积极推动粤东地区融入海峡西岸经济区、粤西地区融入北部湾经济区、粤北建设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着力打通跨省交通通道，形成方便快捷的省际海陆空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35.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大力开展对外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省市联合开展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的专项招商，鼓励华人华侨回乡投资创业，加强海峡两岸产业对接。进一步扩大与港澳台地区和东盟在产业、经贸、文化、科技、旅游、环保等领域合作，构建与港澳台地区及国际合作开放新格局。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大开拓国际市场和培育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支持力度，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推进通关便利化。

十、强化珠三角的对口帮扶责任

36. 珠三角主动拓宽发展空间。进一步增强全局和责任意识，珠三角地区要通过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进一步打通珠三角与周边省区的联系，全面深化与周边省区的经济分工合作，大幅拓展珠三角发展的经济腹地，进一步提升对粤东西北和泛珠三角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大力推进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腾出发展空间，调整产业结构，加快转型升级，发展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高端产业，增强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实现“腾笼换鸟”和“凤凰涅槃”。

37. 明确新一轮结对帮扶关系。进一步强化先富帮后富、实现共同富裕的大局意识，实行珠三角地区6市与粤东西北地区11市新一轮结对帮扶。其中，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湛江市、清远市，深圳市对口帮扶汕尾市、潮州市（主要开展产业转移帮扶工作）、河源市（主要开展扶贫开发“双到”帮扶工作），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市、茂名市，佛山市对口帮扶清远市、云浮市，东莞市对口帮扶韶关市、揭阳市，中山市对口帮扶河源市，汕头市自行组织帮扶。珠三角有帮扶任务的6市每年安排财政专项对口帮扶资金，定期派出得力干部和专业人才对口帮扶，确保对口帮扶政策、项目、资金、技术、人才落实到位。探索建立县（区）对县（市）的对口帮扶机制。

38. 继续完善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帮扶机制。以共建产业园区为抓手，加大力度推进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建设。遵循经济规律和运用市场机制，进一步完善粤东西北和珠三角地区之间产业转移及对接协调机制。珠三角产业转出地要向园区派出工作组，主要负责园区招商引资和运营管理，进一步加大对共建产业园区的资金支持力度。转入地负责统筹提供园区用地和相关服务。各市要安排市级领导负责园区建设工作。探索建立产业合作园区利益共享机制。

十一、加大政策资源支持力度

39. 创新完善公共财政体制机制。省财政按照“合并专

项、扩大一般”的要求，加快推进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大力清理合并专项转移支付，减少省对市、县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将适合市、县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审批和资金分配工作下放给市、县。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安排的公共性、普惠性和竞争性、激励性作用，在保障粤东西北地区基本运转的基础上，采取竞争性分配、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创新性资金安排方式，放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应。

40. 加大省级财政支持力度。2013—2017年省财政将通过整合资金存量、新增财政预算、增加融资渠道等手段，5年统筹安排资金6720亿元（其中基数性安排4659亿元，增量性安排2061亿元），大力支持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

——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安排资金1870亿元，支持粤东西北地区重大交通项目、民生水利、文化教育、旅游环保、江河整治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粤东西北地区基础设施实现较大改善。

——支持推进“双转移”。省财政安排资金430亿元，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和产业建设、吸引骨干投资主体和劳动力培训转移。对绩效好的园区给予适当奖励。省财政资金对产业转移园区及经营性项目的投入，原则上以公司股权投资方式安排，确保政府性资产滚动发展、实现良性循环。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省财政安排资金148亿元，支

持发展地方主导产业、绿色产业、海洋产业、旅游产业，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引入重大项目、培育骨干龙头企业、打造知名品牌，加强技术创新、公共检测、信息化平台建设等。

——支持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省财政安排资金 113 亿元，推进粤东西北各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对新批准“县改区”的县，从成立第二年起，省 5 年内保留对县的转移支付待遇不变；对省政府批准设立的新区，从设立第二年起，省 5 年内将其产生的省级税收收入增量部分，专项用于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对粤东西北地区中心城区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给予一次性贷款贴息；对新区上缴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和海域使用金省级部分的 50%，安排省级专项补助，由各市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和海域使用金的管理规定，专项用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以及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和试点方案等相关支出；按有关规定实行土地出让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

——支持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省财政安排资金 2177 亿元，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的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保就业、文化体育、公共交通、住房保障、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管网建设等，加快建设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支持强农惠农富农和扶贫开发。省财政安排资金

354 亿元，支持发展现代农业、农村综合改革、安排涉农补贴、推进扶贫开发以及扶持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和原中央苏区发展等，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支持完善财政保障机制。省财政 5 年计划安排资金 1588 亿元，主要以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方式，支持完善省对粤东西北地区激励型财政机制、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长效机制等，强化激励引导作用，提高粤东西北地区人均公共财政支出水平。

——推动建立振兴发展基金。探索建立财政手段与金融手段相配合的投入机制，省财政分期出资 40 亿元，推动建立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股权式基金，重点支持产业园区、中心城区及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41. 落实税收扶持政策。在省税收权限内制定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税收扶持政策，按规定落实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对在粤东西北地区投资的项目，原则上所设项目公司要作为独立法人，产生的税收归地方部分留在当地。

42. 提供金融政策支持。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引导金融资源向粤东西北地区延伸，鼓励县域内各金融机构和分支机构将新增存款主要留在当地使用。推进粤东西北地区金融创新，发展金融产业，支持梅州、云浮、茂名、河源、清远建

设农村金融推广示范市和改革创新综合实验区，湛江开展统筹城乡金融改革试验，揭阳探索创新发展民生金融，汕头建设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开展华侨产业投融资，各市开展普惠型金融创新服务。探索社会资本多样化融资模式，通过吸引社会资金、开展与央企合作等，搭建融资平台。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推动各市优势企业上市融资，发起设立创投基金、特色产业基金。

43. 加强建设用地保障。探索实行城乡用地增减挂钩、城乡人地挂钩、地区人地挂钩的“三挂钩”政策，重点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探索开展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土地开发利用试点，建立耕地、林地保护激励机制和常态化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制度，促进节约集约用地。逐步提高粤东西北地区在全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的分配比例，优先保障和安排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重大产业平台、中心城区、民生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增加生态建设用地。开展陆海统筹试点，加强用海用地的统一规划和管理衔接，科学合理实施围填海造地。积极利用广东省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相关土地管理政策，推进“三旧”改造和节约集约用地。

44.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省财政在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 54 亿元，实行奖补资金与生态功能区所承担的生态保护责任和改善环境的成效挂钩，推动

粤东西北地区发展适合本地区的生态经济和环保产业。对生态发展区绿色产业和农产品主产区适当加大政府奖励和贴息力度。

45. 培养引进各类人才。坚持引进人才与培养当地人才两手抓，实施帮扶粤东西北地区人才发展的“扬帆计划”，大力推进竞争性扶持市县重点人才工程、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紧缺拔尖人才、培养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等重大项目。建立健全多元引才机制，鼓励省直单位、企事业单位、退（离）休专业技术人员和青年志愿者到粤东西北地区服务。对珠三角地区交流到粤东西北地区工作的各类人才，原有工资福利待遇可保持不变。

十二、强化工作保障

46.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协调和研究解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区域振兴发展工作顺利推进。建立和完善粤东、粤西、粤北三大区域工作协调落实机制，由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市轮流承办。省直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履行支持指导职责，对各地给予分类指导和支持配合，围绕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加快制定和完善配套政策文件，抓好督办落实，切实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7. 加强分类指导。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区域专

项规划，因地制宜指导和推进各区域发展。指导粤东、粤西地区充分发挥海洋资源优势，合理规划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形成东西两翼共同振兴的发展格局。指导粤北地区充分发挥山、林、矿等山区资源优势，建设资源增值加工型产业，走生态发展道路，努力实现绿色崛起。指导帮助各市大胆创新、重点突破，形成科学合理、具有特色的发展路径，取得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效。

48.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激励粤东西北地区广大干部树立创业奉献精神，发扬扎根基层、苦干实干的作风，为当地振兴发展和人民幸福建功立业。稳定市、县（市、区）主要领导干部的职务任期，加大各类干部双向交流力度，选派省直单位、珠三角地区优秀中青年干部到粤东西北地区任职、挂职，选派粤东西北地区优秀中青年干部到省直单位和珠三角地区任职、挂职锻炼。完善注重科学发展、实干实效和差异化的政绩考核评价和激励制度。

49. 加强作风建设。加大反腐倡廉力度，健全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保障权力规范行使，严厉惩治违法违纪行为。注重调动和保护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营造鼓励干事、鼓励创新、遏制腐败、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环境。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持正确的政绩观，克服急功近利行为，建设为民务实清廉的干部队伍。

50. 加强舆论宣传。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重点关注、积极报道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进展情况、重点项目建设和工作成果，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好机制，形成全省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干事创业、振兴发展的良好氛围，发挥广大干部群众奋发图强、致力振兴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 附件：1. 粤东西北地区 12 市 GDP 和城乡居民收入翻一番情况预测表
2. 粤东西北地区 12 市人均 GDP 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情况预测表
3. 粤东西北地区 12 市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情况预测表

（此件发至县）